

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66)1227府法三字第五七六〇三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修正「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附「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市長 林 洋 港

修正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行政院(66)1220函核定
教字第1052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省市立圖書館規程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教育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採編組：掌理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暨特藏金石、輿圖、善本圖書及地方文獻等事項。

二、閱覽組：掌理閱覽、庫藏、參考、互借、閱覽資料諮詢服務及整理等事項。

三、推廣組：掌理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推

廣活動、巡迴圖書及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等事項。

四、總務組：掌理文書、研考、印信、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組長、分館主任、幹事、助理幹事、技術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館置主計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其配屬員額，由本館總員額內分配。

第九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並由館長擔任主席。

一、館長。

二、組長。

三、分館主任。

四、主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六、人事助理員。

前項會議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館閱覽規則暨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第九職等	一	
組長	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分館主任	第六至第七職等	九	
幹事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五	
助理幹事	第三至第四職等	一〇	
技術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二二	
主計員	第六職等	一	
主計佐理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第六職等	一	
人事助理員	委任	一	辦理人事查核業務
合計		六五	

臺北市政府 令

(66)12.27府法三字第五六七八三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臺北市政府公報 春字第一期

修正「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員工營運獎金支給辦法」。

附「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員工營運獎金支給辦法」

市長 林 洋 港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員工營運獎金支給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營運績效，加強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公車處編制內之職員及預算內之職工（包括駕駛員、服務員、技工、售票員、站工、洗車工、料工、加油工、雜工等友）。

第三條 前項人員以實際在職人員為限，不含外調人員。

第四條 駕駛員之營運獎金，依左列標準支給：

一、大型營業客車：

（一）里程獎金：

各駕駛員當月實際駕駛里程在二千四百公里以下者，每公里支給二角（新臺幣，以下同）；超過二千四百公里者，超過部份每公里支給三角。

（二）載客獎金：

各駕駛員當月載客人數在一萬八千人以下者，每二載客支給三分；逾一萬八千人者，超過部份每一載客支給四分。

（三）安全獎金：

當月無肇事違反規定或損害乘客紀錄而實際駕駛里程達二千四百公里以上者，支給六百元；達一千六百公里以上者，支給三百元；達一千公里以上者，支給一百元。